



附件七：

合同编号：2024-SHBZ-05-01-140

安全生产管理协议

2024 版



安全生产管理协议

为加强甲乙双方及其各自下属单位及相关业务人员在履行合同义务过程中的安全管理，减少双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生产安全事故的发生，避免人员伤亡及经济损失，现经平等协商，甲、乙双方作为各自下属单位的代表签订如下安全生产管理协议：

第一条：甲乙双方必须认真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职业病防治法》、《道路交通安全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政策的规定，加强安全生产与职业健康管理，防止生产安全事故与职业病的发生，确保各项工作安全进行。

第二条：甲乙双方应当坚持以人为本，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强化和落实各自的安全生产主体责任。

第三条：甲方安全责任

1. 向乙方传达、贯彻并落实国家、省、市有关安全的法律、法规和公司安全管理的要求。

2. 对乙方的安全工作统一协调、监督，定期进行安全检查，发现安全隐患应当及时督促整改。

3. 对乙方日常安全生产状况进行监督检查。

4. 督促乙方建立、健全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及安全生产规章制度。

第四条：乙方安全责任

1. 贯彻、落实国家相关安全生产与职业健康法律法规、行业标准、公司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及甲方的安全管理要求，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

2. 乙方应当具备与所从事业务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或相应资质，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或者相应资质的，不得从事该项生产经营活动。

3. 服从甲方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接受甲方的资质审查，并负责如实提供有关资料（单位资质、作业人员上岗资质证件等），有权拒绝甲方的违章指挥和强令冒险作业。

4. 乙方必须遵守甲方规章制度（含安全、消防等）的管理要求，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在甲方现场作业期间应按照甲方的安全管理要求进行，并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

5. 乙方应当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并根据业务特点，开展隐患排查与治理工作；发现的隐患应当立即进行整改；不能处理的，应当及时报告甲方，与甲方共同进行协调处理，不得隐瞒不报。

6. 乙方的主要负责人及安全管理人员应当由乙方归属地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进行安全教育培训，并考核合格。

7. 乙方应当建立、健全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采取技术、管理措施，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如实记录，并向乙方从业人员通报。

8. 乙方应当对从业人员进行各项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保证从业人员具备必要的安全生产知识，使从业人员熟悉有关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掌握其

岗位的安全操作技能，了解事故应急处理措施，知悉自身在安全生产方面的权利和义务。未经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合格的从业人员，不得上岗作业。特种作业人员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取得相应资格，方可上岗作业。

9. 乙方应当建立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档案，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的时间、内容、参加人员以及考核结果等情况。

10. 乙方与从业人员订立的劳动合同，应当载明有关保障从业人员作业安全的事项。不得以任何形式与从业人员订立协议，免除或者减轻其对从业人员因生产安全事故伤亡依法应承担的责任。

11. 乙方必须为从业人员配备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并监督、教育从业人员按照要求进行佩戴、使用。

12. 乙方应当定期积极开展公司内部安全检查、隐患排查与治理、安全活动、安全会议及应急演练。

13. 乙方造成与甲方业务有关的事故，应及时、如实上报。

14. 乙方应当进行必要的安全生产投入，保证公司具备必要的安全生产条件。

15. 乙方不得使用国家禁止、淘汰的运输车辆或其他设备设施。

16. 乙方应根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对司机疲劳驾驶、超速驾驶等违章行为进行动态监督管理。

17. 乙方应按照国家相关安全法律法规和甲方的要求配备安全设备设施，例如消防器材、在途监控设备设施等。

18. 因乙方严重违规作业而影响甲方正常生产经营的，甲方有权停止其业务至整改验收合格为止。甲方在安全检查中提出的需整改项，乙方未及时整改的，甲方有权进行相应的考核。

19. 由于乙方责任造成作业生产安全事故，导致人员伤亡的，由乙方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0. 乙方应按照国家相关职业健康法律法规对专职驾驶员进行职业健康体检，建立职业健康监护档案，不得安排患有相关职业禁忌症的人员从事其禁忌的岗位或工种。

第五条：乙方应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及甲方安全要求按月向甲方提交以上相关记录。

第六条：本协议自合同生效之日起同时生效，有效期与主合同相同。

甲方（盖章）：北京长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乙 方（盖章）：上海博众供应链
管理有限公司

签署日期： 2024-05-01

2024-05-01